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6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8月22日开始停牌，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7日、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9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9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转让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新能泰山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51%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包括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 98% 股权、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15% 股权、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 20.75% 股权、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01% 股权，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支付对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预估值合计为 75,579.1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将参考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并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暂不复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

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